

安徽师范大学皖江学院科研处文件

(2019) 2号

关于启动 2019 年安徽师范大学皖江学院 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系、部：

为进一步推动学院的科研工作，培养青年教师的科研意识与科研能力，以科研促教学，以科研促发展，为申报省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奠定基础，经学院研究决定，启动2019年科研项目的申报工作。请各有关单位积极宣传、组织申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类别与限额

(一) 本次科研项目申报包括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和自然科学研究项目两大类。

(二) 立项限额为20项，包括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14项，自然科学研究项目6项。其中重点项目限额为5项，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4项，自然科学研究项目1项。

二、申请人条件

(一) 申报人应为皖江学院专职专任教师、辅导员、教辅人员和行政管理人员，40周岁青年以下教师申报项目，须有一位副高以上职称的专业人员参与课题指导。

(二) 申请人同期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且不能同时参加2个以上申报的项目。

(三) 有在研的省级或院级科研项目负责人，不得参与本次项目申报。

(四) 选题应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或理论意义，申请人应通过查新了解掌握选题信息，避免与各级已立项课题重复；申请人基础工作扎实、课题组结构合理；研究方案切实可行，预期目标可如期达到。

(五) 申报项目的主持人须做到专业相符，参与项目的主要研究人员应具有与课题相关的专业知识、实践经验、研究成果和充足的时间保证。

三、申报与评审

(一) 申请人从学院行政办公网下载申报材料，按要求认真填写申请书，通过学院科研管理系统在线申报。

(二) 学院聘请相关专家评审项目，按申报限额确定拟立项名单。

(三) 科研处将拟立项名单公示一周，无异议后下文公布立项名单。

四、时间安排

本次科研项目的申报时间为2019年1月14日—2月27日。请各系部做好项目申报的宣传、组织和指导工作。申报过程中如遇疑问，请与科研处联系，电话：0553—5773139。

五、实施与管理

(一) 皖江学院科研项目研究周期为两年。

(二) 本次科研项目的立项经费，重点项目为6000元，一般项目为3000元。

(三) 在研究周期内，项目因故无法开展，学院将检查已拨经费的使用情况，作出处理意见，直至收回已拨经费。

(四) 研究周期结束后，项目负责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认真撰写项目结项书，并附直接相关的研究成果，经所在系部审核后报送科研处，科研处组织验收鉴定，合格后予以结项。

(五) 获批项目的负责人应按项目研究计划完成研究任务，项目负责人需以安徽师范大学皖江学院为署名单位、以负责人作为第一作者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发表带有项目编号的学术论文，方可结题（重点项目不少于2篇，一般项目不少于1篇）。

六、相关要求

1. 请以部门为单位上交申报材料，不接收个人申报材料。
2. 请各系、各部门高度重视此次申报工作，接到通知后认真组织院级科研项目的申报工作。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大卫 联系电话：0553-5773139

邮箱：david406@126.com

特此通知。

附件：

1. 安徽师范大学皖江学院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请书
2. 安徽师范大学皖江学院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申请书

安徽师范大学皖江学院科研处
2019年1月

